

佛山市顺德区友圳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06破84号

友圳破管字第4-1-7号

佛山市顺德区友圳服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友圳服装有限公司（下称友圳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06破84号】，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6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征询意见：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3.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友圳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
4. 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黄朝石、黄桥稳等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对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参会债权人应当明示表决。

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11月2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对于第3、4项征询事项，各债权人应于11月21日17:30前将征询意见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不同意起诉。若同意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11月21日17:30前将案件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同意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不同意起诉。**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



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 4 户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 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614,181.37 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劣后债权、全部不予确认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 户，债权金额为 541,656.19 元。

三、表决事项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参会的 2 户债权人均已提交同意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表决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四、关于征询事项

（一）对于股东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截至征询期满，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征询意见表。其中 1 户同意（已垫付诉讼费用），1 户不同意。剩余 1 户债权人未提交征询意见表，视为不同意征询事项。

因该户债权人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友圳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管理人将依法提起诉讼。

（二）对于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責任

截至征询期满，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征询意见表。其中 1 户同意（未垫付诉讼费用），1 户不同意。剩余 1 户债权人未提交征询

意见表，视为不同意征询事项。

经征询，本次债权人会议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黄朝石、黄桥稳等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3. 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友圳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
4. 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黄朝石、黄桥稳等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友圳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